

# 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成本支出.....	1
(四) 项目成本控制.....	2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3
四、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6
(二) 预算编制科学性偏低.....	6
(三)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偏低.....	6
(四) 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6
七、有关建议.....	6
(一)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6
(二)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6
(三) 助学金春秋季节发放时间应尽可能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尽量不要出现跨期发放现象.....	7
(四) 完善健全的长效监管机制.....	7

# 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简 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学生资助体系是启动国家办大教育的一个突破口。学生资助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是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的重要举措，是社会进步的一大特征，是中国教育进步的一大表现。根据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经验，要真正做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所提出的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就必须拥有完善的学生资助制度。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精准脱贫工作部署安排，健全教育扶贫工作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 (二) 项目预算

学生教育资助项目主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386.71 万元，后期无调整。

### (三) 项目成本支出

本年度全县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金共计 2,053.64 万元，各学段资助人数及金额如下表：

**2022 年学生教育资助汇总**

学段	受助人数	金额（万元）
学前免保教费	168	45.87
学前助学金	3074	369.00

学段	受助人数量	金额（万元）
义务教育助学金	12095	1,094.28
高中助学金	1368	273.58
高中免学费	182	29.12
中职助学金	830	165.90
基层就业	39	70.71
省外高校建档立卡	11	5.18
总计		2,053.64

#### （四）项目成本控制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指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办和省残联制定了《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相关各级严格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健全的“三级认定、两级公示”的认定体系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同时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以上举措切实保障了资助学生资格认定符合率达到100%。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莒南县教体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3部门印发的《临沂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临财教〔2021〕1号）、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度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指示，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发放相关助学金，从而从根本上保障了本项目的成本支出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 （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学生资助项目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临沂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临财教〔2021〕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1〕10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各学段政府助学金的发放事项。对享受资助的对象范围、评审程序、公示制度、档案管理等进一步的规范，确保公开、公正、公平的确定资助对象，保障学校的各项优惠政策顺利有序的实施，公平、公正、及时地将各类奖、助学金发放到学生。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概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自评。通过学生教育资助项目的实施，2022年全县共向符合认定条件的各类学生发放教育补助共计2,053.64万元。通过评价分析，莒南县学生教育资助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评价得分为92.50分，评价结果为“优”。

## 三、项目绩效目标

精准落实中央、省市县精准脱贫工作部署安排，健全教育扶贫工作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 四、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

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学生教育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结合《关于印发临沂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教〔2021〕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1〕102号)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的学生教育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了解项目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撰写并提交报告)和整理归档。

##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2.50 分,级别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8.00	22.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4.50	22.00	32.00	24.00	92.50

### (二) 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项下设置了细化指标,但细化指标部分出现瑕疵,且绩效目标未设置产出成本考核指标,需要进一步优化。同时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率为 86.00%,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经评价,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助学金(生活补助)资金按学期集中发放,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分别将春、秋季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学生。根据 2022 年度助学金发放的国库集中支付回执单显示,2022 年度助学金春季资金发放时间为 12 月份,秋季资金发放时间为 6 月份,助学金春秋季发放时间均出现跨期,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在业务培训方面,莒南县教体局



对所属学校资助人员组织培训频次较低，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调研工作未能得到积极开展。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数量、质量细化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成本指标，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作用。

###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偏低

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率偏低。

### （三）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偏低

助学金春季资金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份，秋季资金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份，助学金春秋两季发放时间均出现跨期现象，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 （四）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在业务培训方面，对所属学校资助人员组织培训频次较低，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调研工作未能得到积极开展。

## 七、有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的规范性有利于实际情况与计划任务的比较，考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注重指标的实际性，便于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在参考上年度实际补助资金基础上，积极采取分析程序，并考虑变化趋势，尽量提高预算资金准确率。



(三) 助学金春秋季发放时间应尽可能在政策规定时间内, 尽量不要出现跨期发放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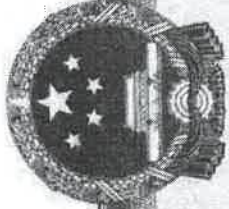
助学金春秋季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 尽量不要出现跨期发放现象, 提高政府公信力。

(四) 完善健全的长效监管机制

在业务培训方面, 积极参加国家、省市资助中心组织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及时组织对所属学校资助人员培训, 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调研工作, 切实发挥良好的监管成效, 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 1-1

再行印无效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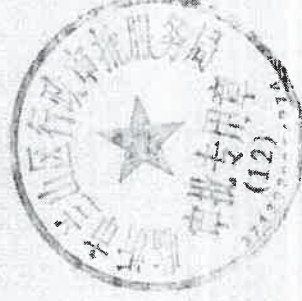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负责人 高述荣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汇理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410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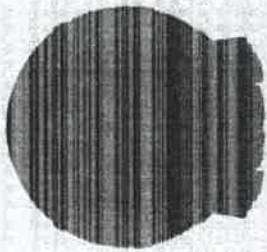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文汇现代金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